

肇庆医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2024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对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教审〔2023〕6号),以及《肇庆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审计,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理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部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上级工作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推动学校及本单位、本

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工作部依法依规独立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五条 经济责任的审计对象包括:

(一)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党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正职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

(二)上级领导人员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员;

(三)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人员。

第六条 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部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七条 审计工作部依法依规独立实施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学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参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审计工作部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不得委托其他组织独立实施。在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工作部在严格项目管理、强化质量控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章 审计组织协调

第十条 学校党委应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需的力量和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部会同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学校党委或审计委员会审定。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与学校其他审计项目和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避免重复检查。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学校党委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报学校党委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非校办企业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

（二）学校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经济纠纷和历史遗留经济问题情况，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资产、资源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校办企业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

(二)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经济纠纷和历史遗留经济问题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部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部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原任职部门（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学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审计项目名称；
- （二）被审计单位名称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 （三）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 （四）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领导干部等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等；
- （五）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工作部经校长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 （三）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 （二）项目名称；
- （三）审计目标和范围；
-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 （五）审计程序和方法；
- （六）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 （七）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 （八）审计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部应当组织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工作部负责人、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等，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职责

范围、分工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任期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等；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及完成情况、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专项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部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

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工作部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规依法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上级单位工作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

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 违反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 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 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

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工作部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审计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部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审计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工作部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报送审计工作部。

第三十三条 审计工作部应按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是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党委或审计委员会，按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处，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工作部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室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工作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工作部可以根据需

要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部门（单位）应当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审计工作部报送整改方案；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审计工作部。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作为被审计领导人员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审计工作部应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大审计整改检查和巡察监督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根据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逐一对账销号，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结果书

面报告审计工作部，抄送纪检监查室、组织人事处；对整改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并按要求向上述单位提交后续整改结果；

（二）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范系统风险；

（三）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民主生活会以及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对审计机构、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党内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规章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于2016年9月印发的《有关责任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同时废止。